**关于印发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络发言人制度》的通知**

发布时间：2010-12-09

台环保〔2010〕35号

**关于印发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**

**网络发言人制度》的通知**

局机关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各单位：

    现将《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络发言人制度》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按要求认真组织实施。

二O一O年三月十二日

**台州市环境保护局网络发言人制度**

为充分发挥网络优势，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，加强环境保护宣传，及时了解舆情并正确引导社会舆论，同时，加强与群众的联系，听取民声、畅通民意、集中民智，市环保局决定建立网络发言人制度。

**一、基本原则**

（一）坚持党的基本路线、方针和政策。

（二）网络发言务必真实、可信、客观；答复必须及时、准确。

（三）坚持正面宣传，正确引导舆论。

**二、工作体系设置**

台州市环保局分管宣传教育工作的领导负责网评工作，统筹本局的网络评论。成立网络发言人队伍，成员由各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明确一名熟悉业务工作的工作人员组成。环境宣教信息中心为“统一受理、统一回复”的窗口。

**三、工作职责**

网络发言人负责回应市环保局门户网（www.tzepb.gov.cn）上的公众交流平台（“环保直通车”）内网民的咨询和诉求，及时疏导网民情绪。

**四、工作流程**

1、环境宣教信息中心网络发言人负责对网民的意见或建议进行收集、整理、归类；对需要回应的意见受理后，移交相关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，相关处（室）和直属单位的网络新闻发言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答复；经处（室）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核、分管宣教的领导审定后，交由环境宣教信息中心统一网上回复。

2、受理的时限为网民上网投诉及提出意见、建议后2个小时内（下班时间除外）；处（室）和直属单位回复的时限为移交后３个工作日内；确需延长办理时间的帖子经分管领导批准后在３个工作日内上网作出说明，并及时告知办理进展情况及办理结果，最长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。

3、处（室）和直属单位的网络发言人每天不少于2次定时上网浏览、收集涉及本处（室）和直属单位职责的舆情信息、以网络虚名与网民聊谈，对于一般的问题可以网络虚名在第一时间给予初步回应。

4、处（室）和直属单位的网络发言人根据市环保局工作进展情况，每周确定1个选题，经处（室）和直属单位主要负责人审定后在网上发贴，吸引公众参与讨论。对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、新闻媒体报道的敏感话题、重大突发事件的新贴发布，由分管领导审定。

**五、保障措施**

办公室、监察室不定期开展对网民来帖回复情况的检查，并将回复情况纳入每年处（室）、直属单位工作的考核内容，并作为评先进的重要依据。

本制度自2010年4月1日起执行。

**主题词：**环保 网络 发言人 制度

|  |
| --- |
| 抄送：省环保厅,市府办,各县、市、区环保局（分局）。 |
| 台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2010年3月22日印发 |